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4年2月20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務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2.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3. 本系每位專任（案）教師得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上限以研究生在學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。毎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以當學年師生比例計算後，於系務會議中公告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二分之一人計。其中研究生係指碩士班及碩專班之學生。

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1.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會議審查同意。
2. 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繳交論文初稿，並經線上論文比對系統檢查後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。論文繳交圖書館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行論文比對。
3.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